

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徵件說明

一、徵件計畫類型

(一)教學研究計畫

1.創意教學型：為應用創新教學理論、方法或教學輔導措施，用以翻轉過往傳統教學模式，以達成創意教學成效，培養學生帶得走的核心能力。

2.教學精進型：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研究，精進課程內容與形式。

(二)學生事務暨校務研究計畫

1.實務研究型：符合當前校務發展規劃方向，針對校園實際問題謀求解決之道所進行的研究，研究主題以公告之一級行政單位年度行政需求為優先。※本類型計畫請參照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暨校務研究計畫主題※

2.前瞻研究型：為運用系統化的機制與流程，進行學校未來發展願景的聚焦政策和行動方案的研究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計畫格式有二種，【教學研究計畫】與【學生事務暨校務研究計畫】(請見附件表單)，請依計畫類型撰寫表件內容。

(二)每位教師每學年每一類型計畫以申請一案為原則。

(三)計畫核定通過，每案依審查等第核予新台幣 1~3 萬元，毋須檢據核銷；多年畫經費核定細節請見參見辦法第六條。

(四)申請教師以相同計畫案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應自動放棄校內補助。

(五)申請期程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16 日(星期日)截止，惠請於截止日前，檢送電子檔案(word)-申請表暨計畫書至 pu10170@pu.edu.tw。

※檔名【任職單位+教師姓名+計畫類型】例：教發中心-實踐者-創意教學型。

(六)承辦人：黃郁芳(分機 11133)，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來洽詢為您解惑。

祝教安

教學發展中心 敬啟